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重續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4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v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9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9
2.1 背景	9
2.2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0
2.3 現有年度上限	17
2.4 過往交易金額	17
2.5 建議年度上限	18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8
2.7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2.8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24
2.9 訂約方的資料	26
2.10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27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8
3. 建議重選董事	28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9

目 錄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1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1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1
9.	推薦意見.....	32
10.	附加資料.....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82
	附錄二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87
	附錄三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0
	附錄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中建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泉興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公司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釋 義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山東泉興」	指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李會寶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重續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提述與2021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由於預期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類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減少，董事會建議降低2021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1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因此，於2023年4月21日，本集團已終止2021年框架協議，並已與中建材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如下：

2.2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

(b)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 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 公司)採供管 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 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 或以上但低於人 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 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招標／報價	最終結果
所涉金額	主導部門	批准部門
人民幣2,000,000元 及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 理部	本集團採供管理 部分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c)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董事會函件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d) 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2023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3 現有年度上限

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概括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0,000	702,850	748,370
工程技術類	400,000	1,469,885	1,449,351
熟料水泥買賣類 ¹	340,000	340,000	340,000

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尋求股東批准。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

2.4 過往交易金額

2021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概括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8,400	608,128	75,422
工程技術類	327,854	526,407	26,551
熟料水泥買賣類	128,303	118,468	18,932

2.5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748,370	270,020
工程技術類	788,807	527,830
熟料水泥買賣類	300,000	12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工程技術類及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由人民幣1,449,35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88,807,000元及由人民幣34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五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預計將增加採礦及維護的成本，預計2024年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將有所增長；

- (iii) 提供類似的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價格參照採礦礦區的地質條件、周邊環境及建築類型釐定；及
- (iv)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x)透過借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獲取資源的優勢獲取新的資源增量及(y)實際石灰石開採量的波動。

(b)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來自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預期減少，乃鑒於：
 - (A) 由於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實施若干技術改造項目及基建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
 - (B) 本集團於山西規劃的重大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本集團注意到山東的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選擇性催化脫硝(SCR)相關系統)採用了不同的政策要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山東該等技術改造項目的工程技術類需求將會減少；及
 - (C) 由其他選定服務供應商通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提供若干工程技術類；

- (iii) 鑒於本集團計劃對8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x)3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已開工或確定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3年及2024年；及(y)5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及2024年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具體工作可能包括工程設計、土建施工、機械設備、道路及安裝工程等，根據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之開展進度，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
- (v) 考慮到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施項目出現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i)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c)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歷史支出，以及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開支；
- (ii) 水泥需求減少導致水泥市場價格下降，因此本集團及／或中建材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開支下降；

(iii)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COVID-19爆發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而低於預期，但鑒於地方政府努力應對COVID-19的影響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下行趨勢，以及多個政府部門已發佈有利的房地產政策，預期本集團及中建材集團於2024年對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及

(iv) (x)原材料成本及(y)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場價格。

2.7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21,000多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9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c)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的集團內的公司及其內的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以及中國東北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ii)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2.8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通函「2023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本公司採購與供應管理部以及財務部負責每月彙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採購與供應管理部以及財務部須(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2.9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b)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d)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e)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為中建材的30% 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2.10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建材為持有本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4至99頁)，彼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81頁。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因此，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分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所載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已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870,793,24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435,396,62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四所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以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10.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會寶

謹啟

2023年5月3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敬啟者：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 閣下垂註：

- (i) 通函第8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
- (ii) 通函第35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敬啟者：

重續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3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類以及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之間的熟料水泥交易的需求預計將減少，董事會建議降低有關2021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1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現時預期將經常性持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於2023年4月21日， 貴集團已終止2021年框架協議，並與中建材及山東泉興(中建材的聯屬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截至本函件，中建材為持有 貴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與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視同一筆交易合併。

由於有關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 貴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4至99頁)，彼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的過去兩年中，吾等就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見2021年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以及2021年通函；(ii)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之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年報(「**2021年年報**」)；(iv)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 貴集團大股東、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對 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3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2021年年報，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目前山東山水擁有115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幾個省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2年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水泥總產能約91.95百萬噸，熟料總產能約50.22百萬噸，混凝土總產能約18.1百萬立方米。於2022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約為55,205千噸，較2021財年減少約14.0%。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業績公告之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水泥	20,137,864	17,161,832
—銷售熟料	2,381,060	2,337,728
—銷售混凝土	1,509,257	1,403,513
—銷售其他產品	631,363	585,886
	24,659,544	21,488,959
毛利	7,259,549	4,229,850
毛利率	29.4%	19.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2,777,298	748,702

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根據2022年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45.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63.5%，較2021財年減少14.2%。2022財年，東北區域、山西區域及新疆區域銷售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22.3%、12.1%及2.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2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4,659.5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1,48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水泥銷量由2021財年約55.8百萬噸降至2022財年的約47.6百萬噸，同比減少約14.7%。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259.5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2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泥熟料的銷量減少所致，其與貴集團收益的減少相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9.4%減至2022財年的約19.7%，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煤炭成本的增加。

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777.3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48.7百萬元，減少約73.0%，主要由於年度收益及毛利的減少。

1.3 業務展望

對水泥熟料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準高度相關。2022年，由於國內疫情的蔓延、管控政策、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全國各地房地產投資的下滑，對基礎建築材料行業的需求收縮。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統計，2022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人民幣13.3萬億元，同比下降約10.0%，而基礎設施投資仍在增長，與2021年相比增長約9.4%。2022年，房地產領域的新建面積下降約39.4%。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3年2月2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22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21.3億噸，同比下降10.5%。2022年，原材料和燃料的採購價格仍然居高，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由於房地產建築風險的增大和利潤的擠壓，水泥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亦面臨下行風險。根據中國水泥行業信息提供商數字水泥網於2023年1月發佈的《2022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3年展望》，2022年水泥平均市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66元，較2021年同比下降4.2%。誠如2022年業績公告所披露，2022年全年水泥市場價格呈全面下跌趨勢，而作為原料的煤炭價格從2022年初漲至年底。隨著銷量和價格的下降以及生產成本的高企，水泥行業的利潤大幅下降。預計2022年水泥行業利潤約為人民幣680億元，比2021年減少人民幣1,000億元，同比下降約60%。

根據中國水泥網(為中國水泥行業信息提供商)的網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根據中國水泥行業148家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水泥出廠價計算)，由2022年1月的約180點下降到2022年12月的140點，降幅約2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為進一步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要求水泥生產企業淘汰落後或過剩的產能，或以有效及合法的新產能替代。同時，對新產能的限制也變得更加嚴格。此外，2022年11月，中國四個中央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要求，加強產能過剩控制，推動水泥錯峰生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支持廢棄物無害化處理，於「十四五」期間(即2021-2025年)將水泥熟料生產能耗降低3%以上。

封控與動態清零政策已經解除，2022年底亦宣佈了針對房地產行業的額外支持措施。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3年1月發佈的《2022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3年展望》，由於經濟逐步重新開放、對房地產的額外支持以及基礎設施支出的適度新增，預計2023年水泥需求將趨於穩定。

2. 中國建材、中建材及山東泉興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建材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山東泉興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神風」和「泉興」品牌的水泥、砂岩和骨料產品，生產加工水泥產品，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是一家由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3.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1.1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3.1.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3.1.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3.1.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1.5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 貴集團法律事務部、 貴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 貴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貴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會監察並不時根據市價的波動修訂及調整價格，以與市場一致。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採供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 貴集團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 貴集團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審計部及法務部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經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現行報價與類似服務過往價格之間的差異)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生產管理部、法務部及審計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已納入報價、定價機制及主要條款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3.2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2.1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3.2.2 訂約方

- (i) 山東山水
- (ii) 中建材

3.2.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3.2.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2.5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 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指定審批人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審計部及法務部監督及審核；(iii)招標結果根據項目規模由指定審批人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指定審批人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現行報價與類似服務過往價格之間的差異)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法務部及審計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3.3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3.1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1.1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3.3.1.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3.3.1.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1.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3.1.5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3.3.2 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2.1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3.3.2.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泉興

3.3.2.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2.4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3.3.2.5 定價基準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尋求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從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有關的供應採購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熟料水泥的採購申請由生產部門負責人每月發起，並經總經理批准；(ii)報價及相關詳情，如協議條款、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詢價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價格釐定的基礎以及類似服務的當前報價與歷史價格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均包含在價格審批表中，並經採供管理部及其他指定審批人批准；(i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意見已於該建議中匯總；及(iv)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用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4.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4.1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支持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 貴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 貴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採礦工程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擁有的採礦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符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合規開採而導致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循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的理念，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合規開採而導致停產整改的風險，降低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根據中國建材2021年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中國建材的採礦活動乃根據《綠色礦山公約》進行。採礦過程要求科學有序，以嚴格控制對礦區及周邊環境的影響，並保護生態環境。中國建材在開採完成後迅速進行生態恢復。截至2021年底，貴集團已建成44座國家級綠色礦山及75座其他級別的綠色礦山。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 貴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吾等審閱了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行業標準《水泥灰巖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並注意到在採礦過程中需要對採礦區地進行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建材參與了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灰巖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這標誌著中國建材在礦業領域獲得認可及體現其技術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或其聯繫人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製造業冠軍示範企業」；「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提升標杆和創新標杆企業」，亦是業內唯一一家獲得該領域最高獎項亞洲質量獎和世界頂級評級機構標準普爾A級評級的企業；「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標杆行動標杆企業」。2021年，中國建材集團獲納入「中央企業ESG•先鋒50指數」，在2021年機構投資者評選的亞太地區基礎原材料板塊獲得「最具社會責任賣方公司」二等獎。於2021年底，中國建材一共擁有11,000項有效專利，獲得8項國家科技相關獎項和2項製造業個人冠軍。

考慮到(i)石灰石為 貴集團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和銷售；(ii) 貴公司與中建材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在過去合作期間的滿意表現將有助於在未來繼續進行業務合作；(iii)中建材集團採用的採礦工藝符合相關環保法律；(iv)中建材集團擁有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及(v)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2021年11月發佈的報告，中建材在中國500強建材企業中排名第一；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超過21,000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9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吾等已查閱中建材官網，並注意到所呈列的上述資質。吾等亦注意到中建材集團修訂了33項國際標準，由中建材集團牽頭的ISO 10119:2020《碳纖維密度的測定》是中國牽頭的首個碳纖維國際標準；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吾等已審閱中建材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了解到中建材集團採用倡導生產經營效率的智能化生產及經營模式。中建材集團先進的技術降低了水泥生產程序中的煤電等能源消耗。自智慧工廠引入以來，熟料生產的煤耗從99.98千克標準煤／噸降至93.8千克標準煤／噸，電力消耗從49.01千克標準煤／噸降至45千克標準煤／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收入。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水泥生產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原材料、原材料破碎、生料製備及熟料煅燒。有關生產步驟涉及各類複雜設施及機械，如破碎機、研磨機及篦冷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水泥生產技術更新需要聘請符合資格的工程師，以確保設施及機械設備精良，使生產程序能夠高效、穩定地進行，且保證質量及安全。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發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並指出需要由合資格驗收中心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

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國際業務佈局穩定推進，於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泰國及烏茲別克斯坦的項目進展順利。再加上「4.1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中建材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和稱號，中建材集團的競爭優勢得到充分證實。吾等亦從中建材的官網上了解到，彼等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EPC服務所須的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和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領域的甲級設計證書。

考慮到(i) 貴集團水泥生產線的設計、工程及技術升級需要聘請合資格的工程師；(ii)合資格檢驗中心須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iii)中建材集團擁有若干可比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實力及全球認可度；(iv)中建材集團擁有55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根據相關規則為合資格檢驗中心；及(v)2023年工程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4.3.1 自中建材的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在魯西、魯南及華北地區(統稱為「短缺地區」)的各類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此外，就 貴集團的部分業務而言， 貴集團內部距離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仍距離較遠。這意味著對於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的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其將導致更高的運輸成本，而運輸成本可能占水泥生產總成本的很大一部分。與此同時，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短缺地區內 貴集團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可以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好處：

- (i) 降低 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總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ii) 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的熟料水泥屬可靠並具有高品質，因為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被認定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

4.3.2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為其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以及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位置不相鄰，需要不時從距離較近的供應商處購買熟料水泥。

貴集團擁有熟料水泥生產單位，其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幾家熟料水泥公司相鄰，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以提升整體銷量，從而有效地產生更高的收入與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已仔細審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熟料水泥買賣類之明細，並對 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附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通過從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 貴公司可降低運輸成本(通常由客戶承擔)並提高成本效率。此外，地理位置臨近的相對優勢可以使 貴公司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以產生可觀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0,000	702,850	748,370

5.1.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8,400	608,128	75,422

5.1.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1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鑒於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已開始運營的五個礦區預計會新增採礦及維護成本，預計2024年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將有所增長；
- (iii) 提供類似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乃經參考礦區的地質條件、周圍環境及建設類型釐定；及
- (iv)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a)透過借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獲取資源的優勢獲取新的資源增量及(b)與石灰石實際開採量有關的波動。

下表載列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748,370	270,02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礦山開採治理類一般分為三類，即(i)開採、(ii)治理及(iii)相關工程服務，其中，開採服務的交易金額佔過往交易金額的絕大部分。開採費用一般根據每噸石灰石的開採單價及石灰石的開採量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每噸石灰石開採的單價。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8份協議(「**礦山樣本協議**」)，其中16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一份為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開採及治理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所選樣本為各年度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過往協議中注意到，不同礦區提取石灰石的時間、力度及其他成本各不相同，石灰石的提取單價也因此有所不同，按照礦山樣本協議所規定，約為每噸人民幣3.6元至人民幣27.0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了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的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由於天氣及中國各地區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要求，2023年第一季度的產量最低，而旺季將在2023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到來。吾等亦審查了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關於組織做好2022-2023年採暖季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通知》，2022年11月中旬至2023年3月中旬禁止生產水泥。

(ii) 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增長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到 貴集團聘請中建材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礦區數量從2021財年的19個增加到2022財年的22個，其中14個、4個、1個及3個分別位於山東省、山西省、遼寧省及新疆。隨著基礎設施建設的完成或五個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的申請，中建材集團對礦山開採治理類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於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預計(i)於2023年完成相應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提升工作後，山東平陰及山東煙台的生產規模將分別逐步增加約200萬噸／年和約50萬噸／年；及(ii)山西太原一個年產能約為50萬噸的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申請將於2023年初完成。因此，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後，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的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採礦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2.6元至人民幣21.9元不等，此乃參考具有相似地理和地形特徵的礦區的歷史採礦費確定。

關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由於常態化錯峰生產安排，礦山開採治理類通常將在3月中旬至11月中旬提供，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產生一年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的35%。此外，吾等了解到(i)2024年將在山東臨朐建設一條年產能約240萬噸的水泥骨料生產線，及(ii)山東微山一個年產能約為150萬噸的礦區的採礦權申請將於2023年末或2024年初完成。因此，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採礦費介乎每噸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11.4元不等，此乃參考具有相似地理和地形特徵的礦區的歷史採礦費確定。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除了上述將產生的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外，現有礦區的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預計將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保持相對穩定。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2023年及2024年對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將增加；及(ii)預計的採礦費通常與所獲得的礦山樣本協議中規定的歷史採礦費一致，吾等認為釐定額外礦山治理開發類費用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iii) 緩衝額度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入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i)透過藉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資源獲取優勢獲得新資源增量及(ii)與石灰石實際開採量有關的波動。考慮到 貴公司有可能獲取新的採礦資源或產生任何其他意外波動的情況，該緩衝額度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2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5.2.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400,000	1,469,885	1,449,351

5.2.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327,854	526,407	26,551

5.2.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1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
 - (A) 貴集團實施若干技術升級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進度因政府政策變化被延遲；
 - (B) 於完成 貴集團計劃在山西進行的重大技術升級項目後， 貴集團注意到山東的技術升級項目採用了不同的政策要求，包括選擇性催化脫硝(SCR)相關系統。因此，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山東該等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和技术服務需求將減少；及
 - (C) 由其他選定的服務供應商通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提供若干工程及技術服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考慮到 貴集團計劃對8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X)3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已開工或確定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3年及2024年；及(Y)5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及2024年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具體工作可能包括工程設計、土建施工、機械設備、道路及安裝工程等，根據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之開展進度，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
- (v) 經考慮自2021年1月 貴集團已實施項目之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i)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下表載列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788,807	527,83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自2021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吾等仔細研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費用的明細，並注意到(i)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佔各相關年度工程技術類各自過往交易金額的90%以上；及(ii)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包括(a)早期階段的工程設計服務，及(b)施工服務，一般包括場地平整、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因此，吾等取得25個由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的樣本，該等樣本(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交易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額而言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最大的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樣本的數量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吾等取得的25個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中，有2個、4個、1個及18個分別為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施工服務、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兩份過往工程設計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熟料生產線的過往設計費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取決於生產線的規模及類型；

- (b) 吾等取得並審閱四份施工服務的過往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建設熟料生產線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之間，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i)錨杆噴射混凝土支護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水泥粉磨項目的監理服務費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吾等對建築工程的主要原材料鋼材的價格進行了獨立的公開搜索，並注意到，參照中國鋼材價格指數，中國的鋼材價格指數從2022年1月的約131.8點下降到2023年2月的約118.3點，即下降約10.2%，主要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暴跌以及美聯儲加息導致需求下降；
- (c) 吾等取得並審閱一份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的過往協議樣本，並注意到項目涉及水泥窯危險廢物合作處置的全面服務，從設計、設備及系統的提供、安裝、監督到保險。相關費用總計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 (d) 吾等取得並審閱18份過往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技術升級服務主要包括篦冷機升級以提升熟料生產和製冷效率；費用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之間，視乎項目規模而定。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算潛在項目的工程技術類費用時採用的依據通常與上述項目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時估計的項目工程技術類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技術類需求預期下降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實施若干技術升級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進度有所延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相應需求預計會減少。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化、行業前景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若干項目被延後或取消，其中原定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實施的棗莊和忻州兩個重大項目被延後至2024年。吾等已查閱了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關於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產能出讓和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產能置換有關情況的公告》及《山東沂水山水水泥4,000t/d水泥熟料項目情況公示》，並注意到兩項產能置換計劃預期將於2024年完成，吾等並不知悉延遲或停止該計劃的任何新公告。因此，2024年上述於棗莊和忻州項目的工程技術類金額預計將產生人民幣700百萬元。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考慮的若干項目在招標過程後已授予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而非中建材集團，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缺約人民幣95.7百萬元。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26.4百萬元，顯著低於同年約人民幣1,469.9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進行了一次獨立公開搜索，並注意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多次爆發、封控政策及其他意外因素，主要建築材料的產量有所下降。此外，中國經濟發展面臨著需求萎縮、供應衝擊和市場預期惡化的壓力。根據2023年2月發佈在中國建材信息總網上的《2022年1-12月建築材料行業運行情況簡報》，在選定的31種建築材料中，23種建築材料於2022年的產量有所下降。此外，與2021年相比，2022年建材和非金屬採礦業中規模較大的企業(包括水泥、混凝土、防水建材、輕質建材、磚、瓦、塊、石、玻璃、粘土及砂礦開採等)的收入和利潤分別下降了4.2%及20.4%。

考慮到(i)重大項目由於各種不可控因素延後到2024年；(ii)在公開招標或報價過程中存在可替代的獨立服務提供商；(iii)由於對疫情的嚴格控制和2023年水泥行業的前景，建築材料產量下降，工程和基礎設施項目建設中斷；(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技術類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額，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的降低屬公平合理。

(iii) 2024年 貴集團對工程技術類需求的預期增長

現有或確定項目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23年2月28日，有多個主要現有項目尚未竣工，如(i)於山東省平陰市興建熟料及粉磨生產線；(ii)於內蒙古赤峰市遷移及興建熟料及粉磨生產線；(iii)於山西省呂梁市興建粉磨生產線；及(iv)若干篦冷機升級項目等，該等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共計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的工程技術類費用。我們已取得並審閱山東平陰和內蒙古赤峰項目的協議，其預計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將產生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的工程技術類費用，並注意到工程技術類費用、預期時間表及協議條款等詳情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詳情一致。

潛在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潛在項目時間表(「潛在項目時間表」)。根據潛在項目時間表，有5個潛在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依次開始，其將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產生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的預期工程技術類費用。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考慮了 貴公司擴大水泥熟料產能的商業計劃、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和建設新生產線的需求，以及參照 貴集團擁有的礦山資源位置建設生產線等因素。如上所述，棗莊和忻州的兩個主要工程(其工程技術類費用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將延後到2024年，其中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 熟料水泥買賣類

5.3.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340,000	340,000	340,000

5.1.4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 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128,303	118,468	18,932

5.1.5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自2021年1月以來，貴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費用，以及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支出；
- (ii) 由於水泥需求減少，水泥市場價格下降，因此貴集團及／或中建材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支出下降；
- (iii) 儘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支出低於預期，但考慮到地方政府為應對新冠肺炎的影響及房地產市場整體下滑趨勢所做的努力，以及多個政府部門已發佈有利的房地產政策，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於2024年對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需求預計將逐步增加；及
- (iv) (a)原材料成本及(b)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300,000	125,00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每噸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時，彼等考慮了(i)過往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成本、直接勞動力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ii)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產品的過往購銷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支出低於預期。因此，對包括水泥熟料在內的建築材料的需求出現萎縮。如本函件「1.3業務展望」一節所述，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3年2月2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22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21.3億噸，同比下降10.5%。因此，歷史交易額大大低於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雖然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但彼等認為過往交易金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對於2023年及2024年的熟料水泥交易金額的代表性或指示性較差，彼等相信隨著多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利房地產政策，熟料水泥的需求將逐步恢復。

誠如本函件「1.3業務展望」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封控及新冠清零政策已經解除，並於2022年底宣佈了針對房地產行業的額外支持措施。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3年1月發佈的《2022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3年展望》，由於經濟逐步重新開放、對房地產的額外支持以及基礎設施支出的適度新增，預計2023年水泥需求將企穩。

吾等已仔細審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熟料水泥買賣類之明細，並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七份協議樣本，該等協議(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金額而言，代表各年最大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在吾等獲得的七份熟料水泥買賣類協議樣本中，四份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有關(「**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三份與從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相關(「**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吾等從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中注意到，不同地點的熟料水泥的生產和運輸成本、質量和規格各不相同，熟料水泥的銷售單價也相應不同，介乎約每噸人民幣330元至人民幣390元不等。同樣，根據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中的規定，熟料水泥的採購單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310元至人民幣480元。

(ii) 擬交易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及數量

誠如本函件「1.3業務展望」一節所討論，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3年1月發佈的《2022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3年展望》，2022年水泥平均市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66元，較2021年同比下降4.2%。此外，根據中國水泥網的網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由2022年1月的約180點下降到2022年12月的140點，降幅約22.2%。

鑒於上述情況，與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2021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估計價格相比， 貴公司管理層對預計的平均銷售價格和採購價格分別下調了約33.3%及29.1%，調整後價格被認為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方面更具可比性和代表性。

吾等收到一份時間表(「**估算時間表**」)，其中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和出售的熟料水泥的估算數量，其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相對穩定。如估算時間表所示，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從位於山西省和山東省的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總計約26萬噸及10.84萬噸熟料。同樣，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向位於山東省和中國東北的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總計約53萬噸和22.1萬噸熟料水泥。在擬出售予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53萬噸和22.1萬噸熟料水泥中，約27萬噸和11.26萬噸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分別出售予位於山東煙台的中建材集團的附屬公司(「**煙台客戶**」)。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煙台客戶將於2023年及2024年提升其熟料水泥生產線，其生產將受到影響，因此煙台客戶將從貴公司購買熟料水泥以履行對其客戶的銷售訂單。

隨著熟料水泥的預計銷售和採購價格下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和採購量相對穩定，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4億元下調至人民幣3億元可以更好地反映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最新情況。

考慮到(i)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ii)熟料水泥的需求預計將在2023年及2024年逐步恢復；(iii)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後銷售及採購價格反映了最新的市場情緒，更具可比性及代表性；(iv)調整後的銷售及採購價格處於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以及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中註明的銷售及採購價格範圍內；及(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預計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熟料水泥數量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可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貴集團將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b)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將整理和監督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相關業務部門要求披露的任何相關資料，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吾等已經審查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以及財務部編製的12份月度報告中的九份，並注意到所需的內部控制程序已得到執行。考慮到(i)月度報告乃隨機獲得，且分佈於2022年四個季度中的每一個季度，及(ii)月度報告代表2022財年的大多數報告，吾等認為獲得的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覆蓋期間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吾等已獲得報告，並注意到已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了累計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比較、對覆蓋期內交易金額波動的簡要討論以及定價依據等詳情；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貴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ii)已建立一個監測系統，由財務部經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進行跟進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及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iii)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及(iv)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並已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監督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3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3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陳斯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¹⁾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⁶⁾
李留法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¹⁾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⁶⁾
李鳳燮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實益擁有人	951,462,000 (L)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2b)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951,462,000 (L)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47,908,316 (L)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 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902,914,315 (L)	20.74%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 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⁵⁾	902,914,315 (L)	20.74%
中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63,190,040 (L)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實益擁有人	434,897,854(L)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4,897,854(L)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質押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呈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2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呈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dsunnsygroup.com>)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他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等。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他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他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2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他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他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

典一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自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1日止，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及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今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建偉先生服務合約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李建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建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建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祐淵先生

許祐淵先生，68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陽光能源的執行董事，並至2015年則同時擔任陽光能源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半導體行業硅片製造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代號：6182.TWO)的副董事長，自1998年至2003年則為合晶科技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擔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祐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許祐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祐淵先生服務合約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許祐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祐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許祐淵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祐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股。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35,396,622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50	1.92
5月	2.40	2.14
6月	2.38	2.00
7月	2.10	1.82
8月	2.01	1.85
9月	1.96	1.71
10月	1.99	1.61
11月	1.70	1.54
12月	1.73	1.60
2023年		
1月	1.78	1.54
2月	1.78	1.56
3月	1.60	1.36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	1.1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85%。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8%。此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連繫人」的提述為「聯繫人」，對「引伸」的提述為「引申」，對「雇員」的提述為「僱員」，對「帳目」或「帳冊」的提述為「賬目」或「賬冊」，對「儘快」的提述為「盡快」，對「檔」的提述為「文件」，對「周年大會」的提述為「週年大會」；及
2.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u>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u> 的辦事處, 地址為 <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3	(f) 以不論委託人、代理人或任何其它人士的身份經營一切類別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仲介人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生產商、買賣商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3	(f) 以不論委託人、代理人或任何其它人士的身份經營一切類別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 <u>中介</u> 人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生產商、買賣商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4	除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外，按照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7(4)條規定，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經營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除公司法(<u>經修訂</u>)所禁止或限制外，按照公司法(<u>經修訂</u>)第7(4)條規定，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經營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只要為法律所容許，本公司具有權力在符合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提高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資本的任何部分，…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只要為法律所容許，本公司具有權力在符合公司法(<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提高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資本的任何部分，…
7	倘本公司已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按照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的規定經營業務，而在符合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	7	倘本公司已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按照公司法(<u>經修訂</u>)第174條的條文的規定經營業務，而在符合公司法(<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A所載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A所載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1	本細則的旁注對本細則的詮釋並無影響。	2.1	本細則的旁 <u>註</u> 對本細則的詮釋並無影響。
2.2	於本細則中，除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外： 「連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i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連繫人」的任何其它人士。 — — — 「公司法」或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該法例」	2.2	於本細則中，除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外：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i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u>他</u>人士。 「緊密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指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該法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股息」	指 包括該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股息」	指 包括該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	— —		<u>「電子通訊」</u>	<u>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		<u>「電子設施」</u>	<u>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線上平台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都能通過該等設施互相聆聽及被聆聽。</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 <u>電子會議</u> 」	指 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且僅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它法例。
	—	—		「 <u>混合會議</u> 」	指 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 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 <u>會議地點</u> 」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3.5(b)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u>實體會議</u> 」	指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過戶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現時的所在地點。		「過戶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現時的所在地點。
2.3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該法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將與本細則的涵義相同。		2.3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該法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將與本細則的涵義相同。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5	「文字紀錄」或「印刷紀錄」均包括文字、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所有其它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述文字或數位的模式，而倘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下文所述通知的其它人士發出的通知時，方同時包括以電子媒介備存的記錄，而該記錄可以可清晰看見的形式取覽以作日後參考。	2.5	「文字紀錄」或「印刷紀錄」均包括文字、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所有其它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述文字或數位的模式，而倘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下文所述通知的 <u>其他</u> 人士發出的通知時，方同時包括以電子媒介備存的記錄，而該記錄可以可清晰看見的形式取覽以作日後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19(3)節不適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19(3)節不適用。
—	—	<u>2.7</u>	<u>根據細則第3.4條的規定，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u>
—	—	<u>2.8</u>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解釋。</u>
—	—	<u>2.9</u>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
3.1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3.1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 <u>法定</u> 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的股份。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它特殊權利或限制發行，不論該等權利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並由董事會釐定發行物件、時間及代價。在該法例及任何股東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任何條款上予以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它特殊權利或限制發行，不論該等權利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並由董事會釐定發行物件、時間及代價。在該法例及任何股東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任何條款上予以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該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此條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該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 <u>至少不少於</u> 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u>面值四分之三表決權</u>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u>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u> 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此條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u>面值不少於至少</u> 三分之一的 <u>兩名</u> 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6	在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3.6	在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3.9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3.9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3.13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	3.13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
3.14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4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它詳情。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它詳情。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4.4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名冊總冊維持在任何時間也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4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 <u>盡</u> 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名冊總冊維持在任何時間也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9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9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 <u>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u> 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 <u>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4.9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	4.9	<u>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u>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配發或進行轉讓後於該法例規定或交易所不時厘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它期限內)，...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配發或進行轉讓後於該法例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它期限內)，...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本公司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它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立刻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出售欠繳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本公司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 <u>他</u> 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立刻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出售欠繳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該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按所登出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該法例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該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按所登出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該法例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它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它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以該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和根據該法例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0.2	本公司可以該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和根據該法例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該法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它事宜的規定。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該法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它事宜的規定。
12.1	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	12.1	除當年的任何其它大會外， 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u>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 ，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u>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可，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 <u>週年</u> 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在本細則第13.5(b)條之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u>一名或多名在提交要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u>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該等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u>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u>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u>，該成員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於下一個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2.4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而召開任何其它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有關通知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其授予之日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和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而召開任何其它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有關通知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其授予之日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和發出通告的日期，<u>並應指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股東大會是實體會議還是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13.5(b)條確定的會議地點不止一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u>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它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它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12.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 董事會決定 ，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3.4	(a)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b) <u>如股東大會主席打算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最終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13.4(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3.5	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相同形式最少七日前發出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它事項。	13.5	(a) <u>根據細則第13.5(e)條規定</u>，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u>及地點和／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相同形式最少七日前發出通告，當中載明<u>細則第12.4條規定的細節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它事項。 (b)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c)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文第(c)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 <u>(i)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且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 <u>(ii) 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交流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iii)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發生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 <u>(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d)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符合資格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u> (e) <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i)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13.5(b)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u> 或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ii)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 <u>(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u> <u>(iv)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u> <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g) <u>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應受以下各項規限：</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i)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押後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u> <u>(ii)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u> <u>(iii) 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第13.5(a)條之情況及在該章程細則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 <u>(iv)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h)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第13.5(e)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i) 在無損第13.5(a)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 <u>(j) 在不影響第13.5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3.7	投票表決須於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採用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13.7	投票表決須於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採用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 <u>或透過電子設施</u>)、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採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 <u>或延後</u> 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u>或延後</u>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u>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14.2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14.2	<u>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u>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4.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14.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 <u>該</u> 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 <u>或延會</u>)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它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於會議上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 <u>本公司</u> 股東(<u>包括認可結算所</u>)可委任其它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 <u>擔任代理人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u> 代其出席及投票； <u>受委委任</u> 代表於會議上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 <u>受委委任</u>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4.10	代表委任檔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它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檔會視作無效，惟在所有情況下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檔，則大會主席在接獲確認該檔正在傳送予本公司的確認書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檔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檔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相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撤回。	14.10	<u>(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代理人文據或委任委託代理人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託代理人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於本細則中規定)，以及終止委託代理人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託代理人)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b) 代表委任<u>文件</u>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u>文件</u>(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它地點)<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所指定的電子地址</u>。如在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u>文件</u>會視作無效，惟在所有情況下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u>文件</u>，則大會主席在接獲確認該<u>文件</u>正在傳送予本公司的確認書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u>文件</u>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u>文件</u>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相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會視作撤回。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檔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檔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它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 <u>文件</u> 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 <u>文件</u> 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 <u>文件</u> 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 (b)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它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 <u>文件</u> 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它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若法團乃以上述方式代表，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它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u>並於會議上投票</u>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若法團乃以上述方式代表，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4.15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檔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檔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14.15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 <u>委任代理人或</u> 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 <u>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委任受委</u> 代表或法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 <u>文件</u> 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 <u>文件</u> 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u>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投票。</u>
16.2	在細則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6.2	<u>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在細則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 <u>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或</u> 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 <u>在其獲委任後</u> 出任至本公司 <u>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 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姓名與地址及職業，以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詳細資料，並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不時按該法例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更。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姓名與地址及職業，以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詳細資料，並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不時按該法例規定，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更。
16.6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與擔任其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任期相同。…	16.6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與擔任其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任期相同。…
16.19	…；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16.19	…；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6.22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b)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6.22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畫、任何股份獎勵計畫或購股權計畫;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連繫人和雇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而這些計畫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u>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u>僱員</u>股份計畫、任何股份獎勵計畫或購股權計畫;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u>緊密聯</u>繫人和<u>僱員</u>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而這些計畫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u>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u>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該法例或本細則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章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變成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和一切該等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該法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該法例或本細則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章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變成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和一切該等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該法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18.3	除(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它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它參與者同步溝通，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它電訊設備電子設施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0.2	董事可及(在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必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定案，則最遲於舉行會議48小時前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將會議通告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寄發。	20.2	董事可及(在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必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定案，則最遲於舉行會議48小時前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將會議通告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 <u>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u> ，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寄發。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事宜，如有關的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 <u>文件</u> 組成，且每份 <u>文件</u> 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表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u> 儘管有上述事宜，如有關的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它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它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21.2	該法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1.2	該法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它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4.19	… 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19	… 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編制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它必需的呈報。	27	年度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 <u>纂</u> 根據該法例編制必需的 <u>週</u> 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它必需的呈報。
28.1	按該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它事項所需的帳冊。	28.1	按該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它事項所需的 <u>賬</u> 冊。
28.2	帳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經常查閱。	28.2	<u>賬</u> 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經常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冊或文件。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及按何種條件或規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 <u>賬</u> 目及 <u>賬</u> 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例或任何其它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 <u>賬</u> 目、 <u>賬</u> 冊或文件。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8.6	在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及該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帳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必須如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它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帳目發表的報告，而彼如此要求的情況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整份印刷本，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8.6	在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股東<u>週年</u>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及該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u>賬</u>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u>賬</u>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必須如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它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u>賬</u>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u>賬</u>目發表的報告，而彼如此要求的情況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u>賬</u>目的整份印刷本，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完結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厘定。	29.2	<u>本公司股東</u> 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完結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 <u>本公司股東</u> 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u>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議案指明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u> 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 <u>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厘定釐定。</u>
30.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u>充分</u> 通知。
30.2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它人士。	30.2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 <u>充分</u>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 <u>他</u> 人士。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3	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3	概無任何其 <u>他</u> 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 <u>信息</u>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	<u>32.1</u>	<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u>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且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代為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它證券。	<u>32.12</u>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且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代為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它證券。
32.2	...	<u>32.23</u>	...
32.3	...	<u>32.34</u>	...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 <u>他</u> 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 <u>他</u> 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於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它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3.2	於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 <u>他</u> 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4	財政年度 <u>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u>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於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於不抵觸該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回購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標註「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謹此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註「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5月3日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